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黄发军**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按照项目绩效评价要求，选取资金支出占比超过20%项目，按全口径部门支出决算金额计算，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资金占支出25.79%，因此选择该项目做绩效评价。该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明细如表1-1所示：   
 表1-1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明细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向抚恤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依据1、《转发《关于调整我区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04]87号）；2、《转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乌民发[2012]42号）；3、非公务员死亡：《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4、《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实施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②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为推进工作创新、提升履职实效，用于支付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按1、《转发《关于调整我区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04]87号）；2、《转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乌民发[2012]42号）；3、非公务员死亡：《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4、《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实施的专项业务活动。向陈建平、倪瑞卿、韩国瑾、杨传德、刘建新、苗秀清、候芹、刘永和的家属拨付了丧葬费及抚恤金；②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及临聘司机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61.31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安排161.31万元，执行161.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丧葬费及抚恤金150万元，执行1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11.31万元，执行11.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按1、《转发《关于调整我区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04]87号）；2、《转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乌民发[2012]42号）；3、非公务员死亡：《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4、《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实施的专项业务活动。向陈建平、倪瑞卿、韩国瑾、杨传德、刘建新、苗秀清、候芹、刘永和的家属拨付了丧葬费及抚恤金，解决了去世同志家属生活困难的状况；②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及临聘司机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按《转发《关于调整我区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04]87号）；《转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乌民发[2012]42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民发[2006]168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4]70号）的规定实施的专项业务活动。向陈建平、倪瑞卿、韩国瑾、杨传德、刘建新、苗秀清、候芹、刘永和的家属拨付了丧葬费及抚恤金，解决了去世同志家属生活困难的状况；②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及临聘司机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绩效目标，例如丧葬费及抚恤金项目，设置数量指标“预计去世发放人数>=1人”、质量指标“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计算准确率=100%”、时效指标“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为去世老干部家属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满意度指标“去世离退休干部亲属工作人员满意度>=90%”等，各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临聘人员人数、预计去世发放人数、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计算准确率、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丧葬费及抚恤金费用、提升为去世老干部家属服务能力等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中涉及内容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率保持一致，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评价数据资料来源于项目支付单据等资料；从会计档案中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去世人员家属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法合规，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①按《转发《关于调整我区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04]87号）；《转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乌民发[2012]42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民发[2006]168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4]70号）的规定实施的专项业务活动。向7人包括：陈建平、倪瑞卿、韩国瑾、杨传德、刘建新、苗秀清、候芹、刘永和的家属拨付了丧葬费及抚恤金，一共发放了150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全部准确发放。解决了去世同志家属生活困难的状况；②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及临聘司机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发放了11.31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全部准确发放。本项目的开展能够提升履职实效。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首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要求，提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收集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书面审查核实，对重点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情况等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运用相关的指标和标准，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最后按照项目评价的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综合性评价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本项目的经验做法，包括以下五点：1 .加强政策学习。2、严格申报核查。3、强化审核审批。4、严格发放标准。5、强化制度保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目标设定较低；绩效目标设置时保守估计去世1人，绩效完成时按照实际发生7人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原因主要是管理离退休老干部人数较多，现阶段医疗条件较好，无法预测离退休老干部去世人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临聘人员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预计去世发放人数   
 产出质量 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计算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资金拨付到位率   
 产出时效 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丧葬费及抚恤金费用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运转类公用经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去世老干部家属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去世离退休干部亲属工作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转发《关于调整我区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04]87号）  
《转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乌民发[2012]42号）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民发[2006]168号）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4]7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临聘人员人数 5 5 100%   
 预计去世发放人数 5 5   
 产出质量 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计算准确率 10 10 100%   
 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资金拨付到位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丧葬费及抚恤金费用 5 5 100%   
 运转类公用经费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为去世老干部家属服务能力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去世离退休干部亲属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按《转发《关于调整我区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04]87号）；《转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乌民发[2012]42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民发[2006]168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4]70号）的规定实施的专项业务活动。向陈建平、倪瑞卿、韩国瑾、杨传德、刘建新、苗秀清、候芹、刘永和的家属拨付了丧葬费及抚恤金，解决了去世同志家属生活困难的状况；②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及临聘司机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转发《关于调整我区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乌人[2004]87号）；《转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乌民发[2012]42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民发[2006]168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4]70号）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业务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并办理相关业务，指导、协调、督促区属部门单位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2023年水磨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预算以及《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1号）文件精神实施，获得水磨沟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非定额说明，取得由水磨沟区财政局出具的项目编码，即完成立项流程。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实施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死者家属抚慰，建立完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保障体系；通过抚恤金的及时准确发放，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其中，所有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临聘人员人数、预计去世发放人数、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计算准确率、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丧葬费及抚恤金费用、提升为去世老干部家属服务能力等，例如丧葬费及抚恤金项目，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例如从本单位从财务人员处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去世人员家属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资金预算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支付大致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支付大致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161.31万元，资金到位161.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内所有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2023年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且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161.31万元，资金执行率161.3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本项目内所有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6月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提供发票、发放表、红头文件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入与支出管理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临聘人员人数”的目标值是>=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人，原因是原绩效目标临聘人员1人，后续分配雇员1人，共计2人。该指标赋分5，得分5。  
数量指标“预计去世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人，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时保守估计去世1人，绩效完成时按照实际发生7人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该指标赋分5，得分5。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计算准确率”的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100%。  
质量指标“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资金拨付到位率”的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100%。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5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抚恤金丧葬费、临聘工资经费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丧葬费及抚恤金费用：本项目实际支出150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  
运转类公用经费：本项目实际支出11.31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5。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为去世老干部家属服务能力”，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是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死者家属抚慰，建立完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保障体系；通过抚恤金的及时准确发放，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去世离退休干部亲属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7份。其中，统计“您对我单位服务的总体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政策学习。一是加强政策业务学习。重点学习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的政策和遗属定期困难补助的范围和标准，使经办人员对政策、操作流程做到心中有数，应知应会。二是与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申领一次性丧葬费抚恤金政策、业务经办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办法，让经办人员吃透政策、把握业务经办过程中的重点和要点。三是对前来咨询去世人员家属，耐心倾听他们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政策宣传，去世人员家属的疑虑；对单位经办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有政策依据的，立即解决问题；没有政策依据的，耐心讲解政策，反复做好解释工作，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2、严格申报核查。对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善后处理报告、死亡证明、生前核定基本工资(基本离退休费)、遗属身份证明及遗属基本信息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料完整真实、信息可靠，信息精准落实。  
3、强化审核审批。在申报、核查的基础上严格待遇审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复核、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对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补助进行核实，确保丧葬费抚恤金工作准确无误。  
4、严格发放标准。目前，因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计发标准不同，区委老干部局局严格审核死亡人员生前的身份、基本工资、基本离退休费等相关信息，确保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准确。  
5、强化制度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及支付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逝者家属关心关切抚恤金的发放问题。原因分析：有的认为按均等份额分配；有的认为参照遗产继承分配；有的认为需要结合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依赖性等因素予以合理分割，并应适当照顾无经济来源的未成年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直系亲属。如果处理不好，不但容易引起争议纠纷，造成家属间的矛盾和亲情割裂甚至带来恶劣的社会影响。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单位不应只注重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还应做到心灵上的抚慰。原因分析：抚恤金含有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性质，如果在发放中出现矛盾和纠纷，有违抚恤金发放目的和本质，也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的道德要求。做好离退休人员逝世后的治丧和抚恤工作，特别是做好抚恤金的发放工作是作为老干部服务管理部门做好工作的根本要求，体现了服务亲情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原则。**

**六、有关建议**

**（一）是要研究政策，加大宣传。工作人员要掌握抚恤金方面的相关政策规定，重点学习研究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内容，关注政策最新动向，做到政策了然于胸。在平时的服务工作中融入政策宣传，通过话家常、讲道理、说案例等，让老干部及家属了解抚恤金相关政策，引导他们协商解决抚恤金问题。与离退休干部及家属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全面掌握离退休人员的个人情况和家庭情况，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耐心倾听他们的所需所盼，力所能及地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二）是要提前介入，主动作为。我国对抚恤金分配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抚恤金如何分配需要逝者法定继承人进行协商，单位无权干涉，但在逝者家属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单位可以出面协商调解，耐心倾听各方诉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将矛盾纠纷防止于未发。积极回应家属关切的抚恤金发放问题，解释现行的抚恤金政策，全面掌握各方需求和诉求，及时发现矛盾问题、难点堵点，将矛盾纠纷防止于未发。协助家属协商拟定了协议书，妥善分配抚恤金。二是加强前端化解，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抚恤金的分配中往往参杂着分割其他遗产的问题，容易引起矛盾纠纷。我们要积极发挥单位的调解优势，充分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和理解，促进各方当事人充分了解行为后果，预防矛盾，避免纠纷。三是加强关口把控，将矛盾纠纷终结于始发。严格把关，要求逝者的法定继承人出具委托书或协议书，所有法定继承人签字并按手印后方可发放抚恤金。同时，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引导各方协商解决问题，防止矛盾升级激化。让抚恤金真正发挥出党和国家为抚慰死者、体恤至亲的精神安慰、物质补偿目的，杜绝家人亲属因财产分配不均产生各种矛盾和纠纷，影响家庭和睦及良好家风家训传承。  
（三）是要精准服务，创新方法。抚恤金的顺利发放，体现了国家政策对逝者家属的抚慰，需要我们在工作中以人为本，精准服务，创新方式方法，既要有原则性，也要有灵活性。既要体现逝者的生前愿望，也要符合逝者家属的实际诉求。如果出现继承人在异地或其他原因无法在委托书和协议书签字的情况，可以通过录制视频或者出具委托书等方式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如果有继承人不愿签字的情况，单位应主动出面协商调解，必要时协助他们通过公证、法律咨询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等手段协商调解。若仍然协商未果，可以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逝者某个或几个继承人签字和承诺（如：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签字人承担），将一次性抚恤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总之，要主动化解矛盾，厘清相关责任，用心用情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把党的政策落实好，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